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10,461,324	7,147,127
銷售成本		<u>(7,984,291)</u>	<u>(5,548,581)</u>
毛利		2,477,033	1,598,546
其他收入		253,784	216,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713	9,356
分銷成本		(368,007)	(278,963)
行政開支		(515,659)	(412,204)
財務費用		(335,045)	(364,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597	66,25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162,769</u>	<u>236,949</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835,185</b>	1,071,956
稅項	4	<b>(350,509)</b>	(138,838)
期間溢利	5	<b>1,484,676</b>	933,11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2,186</b>	74,432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b>(126)</b>	(8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112,060</b>	73,6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b>1,596,736</b>	1,006,718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282,895</b>	808,200
非控股權益		<b>201,781</b>	124,918
		<b>1,484,676</b>	933,11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375,708</b>	872,387
非控股權益		<b>221,028</b>	134,331
期間總全面收入		<b>1,596,736</b>	1,006,718
每股盈利			
基本	6	<b>27.41港仙</b>	18.31港仙
攤薄	6	<b>26.14港仙</b>	17.0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3,121	244,967	22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04,162	13,896,203	11,432,413
預付租賃款項		1,155,237	971,843	920,6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85,300	2,581,685	2,225,19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024,174	3,260,581	3,002,302
可供出售之投資		34,423	36,805	36,119
商譽		3,037,286	908,691	745,334
其他無形資產		1,057,567	843,077	853,4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3,489	112,686	171,514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		120,754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2,148	187,462	141,932
遞延稅項資產		98,544	97,236	94,065
		<b>29,476,205</b>	<b>23,141,236</b>	<b>19,851,317</b>
流動資產				
存貨		1,452,391	952,104	1,514,28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4,608	240,545	138,97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4,193,442	3,399,046	2,674,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564	180,334	117,17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3,337	39,323	103,913
預付租賃款項		40,225	32,033	29,671
持作買賣投資		11,035	11,110	10,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960	540,117	597,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54,877	3,959,191	4,582,426
		<b>13,052,439</b>	<b>9,353,803</b>	<b>9,769,089</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7,730,451	4,147,834	3,813,11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44,833	248,811	109,29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624	1,356	-
稅項		225,169	166,677	169,9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907	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421	4,366	5,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308,312	8,445,193	8,646,378
		<b>16,413,810</b>	<b>13,017,044</b>	<b>12,743,959</b>
流動負債淨額		<b>(3,361,371)</b>	<b>(3,663,341)</b>	<b>(2,974,870)</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6,114,834</b>	<b>19,477,895</b>	<b>16,876,447</b>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權益			
股本	47,967	45,697	43,831
儲備	<u>12,985,597</u>	<u>11,438,943</u>	<u>9,698,382</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13,033,564</b>	11,484,640	9,742,213
非控股權益	<u>2,165,862</u>	<u>1,258,145</u>	<u>968,072</u>
權益總額	<u>15,199,426</u>	<u>12,742,785</u>	<u>10,710,2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509,062	6,355,830	5,789,251
遞延稅項負債	<u>406,346</u>	<u>379,280</u>	<u>376,911</u>
	<u>10,915,408</u>	<u>6,735,110</u>	<u>6,166,162</u>
	<u><b>26,114,834</b></u>	<u>19,477,895</u>	<u>16,876,44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有關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之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及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之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之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各有不同之初始及隨後的會計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之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之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入之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之應佔部份)。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核及評估對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判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範疇之內，並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處理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載述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就應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投資按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先前已按比例綜合法計算之總賬面值(詳情見下表)計量。此外，董事已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判定毋須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之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報表之影響如下：

	原列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8,566,483	(1,419,356)	7,147,127
銷售成本	(6,661,149)	1,112,568	(5,548,581)
	1,905,334	(306,788)	1,598,546
其他收入	265,823	(49,622)	216,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556	(78,200)	9,356
分銷成本	(385,286)	106,323	(278,963)
行政開支	(482,139)	69,935	(412,204)
財務費用	(389,808)	25,629	(364,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316	(2,066)	66,25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236,949	236,949
除稅前溢利	1,069,796	2,160	1,071,956
稅項	(134,787)	(4,051)	(138,838)
期間溢利	<u>935,009</u>	<u>(1,891)</u>	<u>933,11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4,432	—	74,4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832)	—	(8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73,600</u>	<u>—</u>	<u>73,60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8,609</u>	<u>(1,891)</u>	<u>1,006,718</u>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08,200	—	808,200
非控股權益	126,809	(1,891)	124,918
	<u>935,009</u>	<u>(1,891)</u>	<u>933,118</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72,387	—	872,387
非控股權益	136,222	(1,891)	134,3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8,609</u>	<u>(1,891)</u>	<u>1,006,718</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修訂及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修訂及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50,600	(222,204)	228,396	244,967	-	244,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3,598	(2,991,185)	11,432,413	17,357,949	(3,461,746)	13,896,203
預付租賃款項	1,093,945	(173,311)	920,634	1,132,135	(160,292)	971,8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86,243	(61,049)	2,225,194	2,652,109	(70,424)	2,581,68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3,002,302	3,002,302	-	3,260,581	3,260,581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658	(40,539)	36,119	78,983	(42,178)	36,805
商譽	1,038,591	(293,257)	745,334	1,209,279	(300,588)	908,691
其他無形資產	1,281,448	(428,034)	853,414	1,267,221	(424,144)	843,0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2,919	(31,405)	171,514	165,305	(52,619)	112,6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932	-	141,932	187,462	-	187,462
遞延稅項資產	94,065	-	94,065	97,236	-	97,2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43,372	(229,092)	1,514,280	1,122,838	(170,734)	952,10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3,519	(34,542)	138,977	305,658	(65,113)	240,54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03,913	103,913	-	39,323	39,3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69,928	(495,694)	2,674,234	4,019,190	(620,144)	3,399,0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792	(7,618)	117,174	185,605	(5,271)	180,334
預付租賃款項	33,656	(3,985)	29,671	34,586	(2,553)	32,033
持作買賣投資	10,893	-	10,893	11,110	-	11,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459	(112,938)	597,521	650,711	(110,594)	540,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767	(235,341)	4,582,426	4,298,095	(338,904)	3,959,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347,121	(347,121)	-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737,019)	923,905	(3,813,114)	(5,543,696)	1,395,862	(4,147,83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4,667)	135,372	(109,295)	(310,280)	61,469	(248,811)
稅項	(189,339)	19,400	(169,939)	(179,730)	13,053	(166,67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	-	(1,356)	(1,3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02)	2,234	(68)	(2,907)	-	(2,9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65)	-	(5,165)	(4,366)	-	(4,36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963,385)	317,007	(8,646,378)	(9,082,138)	636,945	(8,445,19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406,777)	617,526	(5,789,251)	(6,862,710)	506,880	(6,355,830)
遞延稅項	(526,741)	149,830	(376,911)	(545,003)	165,723	(379,280)
非控股權益	(1,056,777)	88,705	(968,072)	(1,352,090)	93,945	(1,258,145)
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 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u>9,742,213</u>		<u>9,742,213</u>	<u>11,484,640</u>		<u>11,484,640</u>

###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以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295,503</u>	<u>2,012,163</u>	<u>4,150,525</u>	<u>3,133</u>	<u>-</u>	<u>10,461,324</u>
分部業績	<u>709,271</u>	<u>1,104,954</u>	<u>13,183</u>	<u>952</u>	<u>42,801</u>	<u>1,871,161</u>
利息及其他收益						111,2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15
視為出售合營公司 之收益						37,59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15,0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
財務費用						(335,0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79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62,769
除稅前溢利						<u>1,835,1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040,000</u>	<u>1,229,596</u>	<u>2,871,861</u>	<u>5,670</u>	<u>-</u>	<u>7,147,127</u>
分部業績	<u>513,218</u>	<u>676,442</u>	<u>(10,404)</u>	<u>4,248</u>	<u>33,163</u>	<u>1,216,667</u>
利息及其他收益						49,9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2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0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48
財務費用						(364,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08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236,949</u>
除稅前溢利						<u>1,071,956</u>

####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b>356,335</b>	145,010
遞延稅項	<b>(5,826)</b>	(6,172)
	<u><b>350,509</b></u>	<u>138,838</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企業所得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522	242,393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9,632	17,525
無形資產攤銷	17,351	15,877
利息收入	(35,397)	(40,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5	15,328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282,895	808,200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4,680,456	4,414,203
228,002	329,769
4,908,458	4,743,9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b>1,362,550</b>	1,517,981
減：累計準備	<b>(256,522)</b>	(248,14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b>1,106,028</b>	1,269,832
建材及其他物料按金及預付款項	<b>658,867</b>	443,033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按金及預付款項	<b>781,472</b>	458,569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b>829,248</b>	616,66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773,579</b>	580,71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b>44,248</b>	30,232
	<hr/>	<hr/>
	<b>4,193,442</b>	<b>3,399,046</b>
	<hr/>	<hr/>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0-180日	<b>919,404</b>	1,148,196
181-365日	<b>148,538</b>	84,616
365日以上	<b>38,086</b>	37,020
	<hr/>	<hr/>
	<b>1,106,028</b>	<b>1,269,832</b>
	<hr/>	<hr/>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0-90日	1,438,763	751,353
91-180日	303,777	222,847
180日以上	872,907	917,162
貿易應付賬款	2,615,447	1,891,3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608,723	286,453
應付工程費用	195,283	274,904
應付貸款利息	127,957	41,187
已收客戶之按金	196,895	76,380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119,487	827,680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1,217,270	665,8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0,565	84,05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責任	1,618,824	—
	<b>7,730,451</b>	<b>4,147,834</b>

###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2港仙)。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0,461,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7,1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4%。毛利為2,477,033,000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8,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0%，整體毛利潤率為23.7%(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稅前溢利為1,835,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1,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1.2%，稅後溢利為1,484,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1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9.1%，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8.7%至1,282,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200,000港元)。整體純利潤率為14.2%(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每股盈利為27.41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18.31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4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達42,528,644,000港元及15,199,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32,495,039,000港元及12,742,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896,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499,308,000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b>財務表現</b>			
營業額(千港元)	<b>10,461,324</b>	7,147,127	46.4%
毛利(千港元)	<b>2,477,033</b>	1,598,546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282,895</b>	808,200	58.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b>27.41</b>	18.31	49.7%
<b>營運表現</b>			
城市燃氣項目數目	<b>208</b>	179	+29
天然氣總銷氣量(百萬立方米)	<b>3,497</b>	3,052	14.6%
城市天然氣銷量(百萬立方米)	<b>2,124</b>	1,693	25.5%
長輸管道天然氣銷量(百萬立方米)	<b>1,373</b>	1,359	1.0%
天然氣總銷量－用戶分佈(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b>440</b>	319	37.8%
工業用戶	<b>2,428</b>	2,193	10.7%
商業用戶	<b>324</b>	278	16.5%
汽車加氣站	<b>305</b>	263	16.1%
<b>期內新接駁管道燃氣</b>			
用戶及新增汽車加氣站			
居民用戶	<b>850,438</b>	591,542	43.8%
工業用戶	<b>226</b>	257	-12.1%
商業用戶	<b>3,485</b>	3,262	6.8%
汽車加氣站	<b>54</b>	20	170.0%
<b>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用戶及</b>			
已建汽車加氣站			
居民用戶	<b>9,597,530</b>	7,805,544	23.0%
工業用戶	<b>2,407</b>	1,895	27.0%
商業用戶	<b>54,497</b>	46,735	16.6%
汽車加氣站	<b>224</b>	153	46.4%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戶)	<b>2,548</b>	2,459	3.6%
已建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公里)	<b>44,400</b>	35,043	26.7%

##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本集團合共於23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208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11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2個煤層氣開發項目、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以及已建成的22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本集團新取得29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及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新項目分部於安徽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甘肅省、黑龍江省、湖北省、湖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及河北省：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安徽	泗縣、宿州埇橋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陸川縣
甘肅省	合水縣、華池縣
黑龍江省	寶泉嶺、綏濱縣、同江市
湖北省	大悟縣、鄖縣
湖南省	益陽大通湖區
遼寧省	撫順縣、義縣七里河區
內蒙古自治區	烏拉特前旗、烏海經濟開發區
山東	樂陵市
河北省	泊頭市新區、饒陽縣
富地燃氣城市項目	11個城市或地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69,988,000人(約21,552,00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7.7%。

##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開發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一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在中國建立了天然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對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 管道天然氣網路建設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37個，累計已建成44,400公里中輸及主幹管網(不包括社區管網)和150座儲配站(門站)。

###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住宅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共為850,438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8%，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每戶2,548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9,597,53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0%，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44.5%。集團的整體接駁率雖然持續上升，但與成熟市場接駁率達70%水平比較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 工商業用戶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耗能的工業用戶採用天然氣清潔能源來代替高污染的煤和石油從而實現節能減排。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量需求巨大，而單位燃氣銷售所需的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除滿足住宅用戶燃氣需求外，還加速接駁工商業用戶。隨

著本集團的「中心－衛星城市」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獲取更多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等管道天然氣項目。該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增長的強大動力之一。

於期內，本集團共接駁226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及玻璃等行業及3,485戶商業用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2,407戶工業用戶及54,497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0%和16.6%。於期內，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為96元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48,986元人民幣。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2,012,1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3.6%，接駁費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為19.2%。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隨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廣以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的逐步緩解，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將會成為汽車與運輸船舶燃料的重要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在綜合考慮使用天然氣達致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國家發改委再次強調優先發展城市以及汽車與船舶等天然氣使用領域。為了發展汽車和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旗下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加強車、船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項目的開發和建設力度，增大集團在天然氣加氣領域的市場份額。

於期內，集團完成了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之全部股份。富地燃氣除了擁有11個城市管道天然氣和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外，還具備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開發經驗及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並獲得多項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的轉換技術，與集團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開發產生戰略協同作用。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224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包括208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和16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較去年同期增長46.4%。於期內，車用天然氣銷量佔集團天然氣銷量的8.7%，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16.1%。

## 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3,497,020,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4.6%，其中城市管網共銷售2,124,391,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5.5%，而1,372,629,000立方米天然氣則通過長輸管道直接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1.0%。長輸管道當期售氣量沒有顯著增長，主要因為部分管道輸氣量已經接近其設計能力，如內蒙古自治區長蒙管道和烏審管道等；而新增管道仍處於建設期或運營初期，如湖北省黃岡一大冶管道(年設計輸氣量18.5億立方米)，遼陽管輸(年設計輸氣量10億立方米)和重慶長南管道(年設計輸氣量20億立方米)等。

於期內，439,804,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12.6%，2,428,078,000立方米售予工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69.4%，324,067,000立方米售予商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9.3%，305,071,000立方米售予汽車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8.7%。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4,295,50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1.1%，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3%。

在一些尚未設有管道天然氣的地區如撫順、柳州及牡丹江，本集團則提供過渡性燃氣例如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予用戶。於期內，集團共銷售63,042,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但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的銷售規模呈逐漸縮小趨勢。

##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集團出售天然氣予住宅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0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57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66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88元人民幣/立方米。

隨著西氣東輸二線、中緬管線和沿海天然氣碼頭相繼投產，進口天然氣佔中國天然氣供應之比重迅速增大，天然氣價格上調成為必然趨勢。為理順天然氣價格，保障天然氣市場供應、促進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決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此次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調整，將天然氣分為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門站價

格每立方米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0.4元人民幣。增量氣門站價格按可替代能源(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價格的85%確定。調整後，全國天然氣平均門站價格由每立方米1.69元人民幣提高到每立方米1.95元人民幣。

合理的天然氣價格調整有利於促進天然氣的有序進口，大幅度地推動國產天然氣的生產量，有效地緩解天然氣供應的緊張局面，進一步促進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在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出臺後，本集團積極與項目所在地的各級政府以及工商業和汽車用戶溝通，啟動價格聯動機制，有效地將這次價格的調整傳導給下游用戶。

##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包括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氣體」)擁有的37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期內，液化石油氣共銷售了769,611噸(包括百江氣體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實現的287,024噸銷售量)，實現收入總額約4,150,525,000港元(包括百江氣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實現收入總額約734,856,000港元)，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5%；期間毛利為231,604,000港元(包括百江氣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實現毛利70,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840,000港元)，經營性溢利為13,183,000港元(包括百江氣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實現經營性溢利11,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4,000港元虧損)。

於期內，集團完成收購百江氣體餘下的51%股權。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簽訂對百江氣體的全面收購協定，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收購法律之要求，積極推進收購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最終獲得中國商務部正式同意批復。隨後，本集團對百江氣體之資產與營運進行了收購完成前之盡職調查。根據收購期間百江氣體之實際資產變化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買賣雙方再次簽訂收購之補充協議，賣方同意將出售百江氣體餘下的51%股權之代價減少1億港元以及百江氣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所有應計溢利將僅分派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亦同意取消有關賣方承諾百江氣體之實際溢利不少於60,000,000港元之保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即時把百江氣體有關業務與本集團自身擁有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整合，實施集團以中游批發業務為依託、以下游終端業務為盈利核心的液化石油氣的發展戰略。同時，加快客戶服務傳呼中心的建設，完善物流配送系統，提升

物流配送服務能力。期內，本集團積極對現有碼頭、倉儲設施等非核心資產進行結構性重組，從而提升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 終端增值服務

隨著燃氣項目接駁率不斷提升，服務用戶群迅速擴大。目前集團已經為超過960萬家庭用戶和5.6萬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服務，以及為600萬家庭用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客戶網絡逐漸擴大，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非常巨大。故此，開展終端客戶的增值業務不但有助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同時還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社會。

現時集團旗下項目公司積極推行廣告增值創收和燃氣具銷售；並聯合國內多家大型保險公司共同開拓城市燃氣保險服務市場。此外，經過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集團將開發分布式能源項目，通過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所以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人才；眼睛向外，廣招潛才」的理念，建立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技術知識和工作能力，通過提升員工的工作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人才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36,000人，超過99.9%員工位於國內工作。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0,461,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7,1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4%。毛利為2,477,033,000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8,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0%，整體毛利潤率為23.7%(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稅後溢利為1,484,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1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9.1%。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因集團同期之業務增長從去年同期約691,167,000港元上升27.9%至約883,666,000港元。同期集團銷售收入增長為46.4%，而上述之27.9%經營開支增長反映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成效顯著。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約364,179,000港元下降8.0%至約335,045,000港元，主要因為集團於期內採取了更有效的息差及流動性資金管理。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50,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838,000港元)。稅項支出大幅上升主要因為(1)業務增長引致相關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2)去年部份享有兩免三減稅務優惠的項目公司於本財年進入全稅稅階及(3)去年同期取得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之追溯效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七個項目公司取得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所得稅稅率由標準25%降至15%，該稅務優惠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因稅務優惠而多付之所得稅稅金約六千萬港元，用於扣減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所得稅，以致去年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截至現時集團有十三個項目公司已取得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集團能夠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42,528,644,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30.9%；手頭現金為6,896,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99,30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8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2)，若扣除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共3,205,091,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99，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5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3)，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8,715,446,000港元(總借貸18,817,374,000港元減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3,205,091,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896,837,000港元)及淨資產15,199,426,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200億人民幣的人民幣與外幣綜合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於期內，集團與台灣銀行、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等23家銀行簽訂了4.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與亞洲開發銀行簽訂了1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以及與加拿大進出口發展銀行簽訂了2.5億美元的雙邊貸款協議，以用於發展集團的燃氣項目以及提前償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進一步優化貸款結構及降低實際貸款息率。另外，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荷蘭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共有超過4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與雙邊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18,817,374,000港元，其中3,205,091,000港元為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278,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282,000港元)及25,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3,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9,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41,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0,117,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的存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3,75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64,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148,000港元)及40,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世界經濟呈現低速增長態勢，復蘇基礎趨於穩固。國內經濟進入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中高速增長新階段，其中「城鎮化」發展、產業結構優化以及對資源性產品進行價格改革等發展模式的轉變，對城市燃氣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保障。此外，國家為應對氣候變化，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重污染能源的依賴，也進一步提升了市場對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需求。

為保證行業健康快速發展，確保多元化氣源供應，二零一二年底，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正式頒佈《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以下簡稱《規劃》），其中明確了增加資源供應、加快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等重點任務，並要求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陝京線和沿海主幹道為大動脈，連接四大進口戰略通道、主要生產區、消費區和儲氣庫的全國主幹管網，形成多氣源供應，多方式調峰，平穩安全的供氣格局。此外《規劃》還對「十二五」期間天然氣發展目標做出明確規定，要求到二零一五年國產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1,760億立方米左右（常規天然氣約1,385億立方米；煤制天然氣約150億—180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生產約160億立方米），進口天然氣量約935億立方米，為未來天然氣的氣源供應及合理利用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繼《規劃》發佈之後，國務院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再次將天然氣發展提高到重要的高度。根據該規劃，到二零一五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7.5%，天然氣使用人口將達到2.5億人，（約佔總人口的18%），在多項政策支持下，天然氣在中國的使用率將大幅提升，在發電、分布式能源、汽車以及冬季取暖等方面的消費需求將得以大幅提升，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隨著上游氣源的持續增加，將加大對工商業用戶的接駁，加快「中心—衛星城市」拓展計畫，加快新項目的投產運營，保持每年新增超過20個衛星城市以及新投產20至25個城市燃氣項目，至二零一五年集團預計將擁有超過300個城市燃氣項目。車船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是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正式實施，該政策特別鼓勵和支持汽車、船舶天然氣加注設施和設備的建設。集團將依託政策，發揮自身網路優勢，加速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建設，今明兩年目標車用加氣站將增至500-600座，二零一四年正式進軍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在全國多個城市市區和郊區實現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並在高速公路服務區和礦區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項目。同時，配合國家大氣污染治理工作，集團將積極推進北方地區「煤改氣」市場的拓展，籌備進軍龐大的燃氣供暖市場，並逐步在北方部分城市或地區進行試點。

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集團將堅持貿易批發和終端零售互補互動的發展策略，堅持整合終端零售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銷量和盈利能力，堅持終端板塊實施品牌和創新戰略，提升核心競爭力。此外，集團還將全面推進與百江氣體在管理、市場等方面的整合，利用百江氣體在終端零售業務的品牌優勢和運營經驗，進一步提升集團在終端零售市場的佔有率和盈利能力。在貿易批發業務方面，集團將努力提升運營及管理水準，做好商情分析，平衡國產和進口氣資源，獲取利益最大化。同時在盤活存量資產方面，集團將採取多管道，多層次的合作方式，提升碼頭及岸線資產的利用率，對非核心資產正積極通過處置或貨幣化手段進行梳理，從而提升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隨著集團的業務的快速成長，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底實施了以區域管理中心為管理前沿的新管控模式，通過一年的實施，已初顯區域管理及資源整合的成效。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管理意識，實施精耕細作，進一步優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特別是加快開拓車船用加氣市場及「煤改氣」等新天然氣利用市場；繼續用優秀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團隊打造集團特有的核心競爭力，努力以更優異的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因為概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程序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gas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